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宥綸

選任辯護人 巫星儀律師  
黃祿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39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宥綸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杜宥綸雖預見若將自己之存款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並依不詳人士之指示收受及匯出款項，可能遭利用對於不特定人犯詐欺取財罪，並藉以掩飾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仍以縱若以此方式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而於民國111年7月間，經通訊軟體Slowly認識暱稱為「李強」之人（下稱「李強」，而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為圖得與「李強」間感情曖昧之情愫歡愉，杜宥綸即與「李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可認杜宥綸知悉或可得而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間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認識姚敏芳，嗣以投資買船可獲利之詐術，詐欺姚敏芳，致其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11日9時5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入杜宥綸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戶（帳號為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被告臺銀帳戶）內，再由杜宥綸依「李強」之指示，分別於(一)111年10月11日16時14分許自被告臺銀帳戶利用網路銀行匯款5萬元至杜宥綸所申設中華

01 郵政帳戶（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被告郵局  
02 帳戶）；(二)於111年10月13日1時51分許自被告臺銀帳戶網路  
03 銀行跨行轉入5萬元至呂培甄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04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呂培甄中信帳戶）內；  
05 (三)另於111年10月14日0時18分許自被告臺銀帳戶網路銀行跨  
06 行轉入3萬5千元至鄺榮生所申設中華郵政帳戶（帳號為000-  
07 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鄺榮生郵局帳戶）內；(四)再於111  
08 年10月14日0時12分許自被告郵局帳戶跨行轉入2萬元至鄺榮  
09 生郵局帳戶內，以此方式詐欺取財得手，並製造不法所得之  
10 金流斷點，進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  
11 向。

12 二、案經姚敏芳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4 理 由

#### 15 壹、程序部分

16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當事  
17 人、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訴卷  
18 第35至37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  
19 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  
20 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21 159條之5第1項所定傳聞例外之同意法則，認有證據能力。

22 二、本案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23 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  
24 具證據能力，併予敘明。

####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27 訊據被告杜宥綸固坦承其曾與「李強」聯繫，而本案詐欺集  
28 團成員於111年8月間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認識告訴人姚敏  
29 芳，嗣以投資買船可獲利之詐術，詐欺告訴人，致其陷於錯  
30 誤，於111年10月11日9時58分許匯款10萬元入被告臺銀帳戶  
31 內，再由被告依「李強」之指示，分別於(一)111年10月11日1

01 6時14分許自被告臺銀帳戶利用網路銀行匯款5萬元至被告郵  
02 局帳戶；(二)於111年10月13日1時51分許自被告臺銀帳戶網路  
03 銀行跨行轉入5萬元至呂培甄中信帳戶內；(三)另於111年10月  
04 14日0時18分許自被告臺銀帳戶網路銀行跨行轉入3萬5千元  
05 至鄺榮生郵局帳戶內；(四)再於111年10月14日0時12分許自被  
06 告郵局帳戶跨行轉入2萬元至鄺榮生郵局帳戶內，惟否認有  
07 何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我是因為被「李強」  
08 騙，受到「李強」指示才會去收受款項及匯款，我沒有主觀  
09 犯意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僅是單純催收人  
10 員，並無承辦洗錢防制業務，對於遭到「李強」感情詐騙乙  
11 事尚無較高之注意義務，又被告與「李強」均以夫妻相稱，  
12 感情深厚，自然對「李強」說的話深信不疑，另被告本身亦  
13 受有損害，損失慘重，且被告臺銀帳戶、被告郵局帳戶為被  
14 告日常使用之帳戶，絕無詐欺、洗錢之犯意等語。經查：

15 (一)、被告曾與「李強」聯繫，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間  
16 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認識告訴人姚敏芳，嗣以投資買船可  
17 獲利之詐術，詐欺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11  
18 日9時58分許匯款10萬元入被告臺銀帳戶內，再由被告依  
19 「李強」之指示，分別於(一)111年10月11日16時14分許自被  
20 告臺銀帳戶利用網路銀行匯款5萬元至被告郵局帳戶；(二)於1  
21 11年10月13日1時51分許自被告臺銀帳戶網路銀行跨行轉入5  
22 萬元至呂培甄中信帳戶內；(三)另於111年10月14日0時18分許  
23 自被告臺銀帳戶網路銀行跨行轉入3萬5千元至鄺榮生郵局帳  
24 戶內；(四)再於111年10月14日0時12分許自被告郵局帳戶跨行  
25 轉入2萬元至鄺榮生郵局帳戶內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  
26 備程序時陳述在卷（見訴卷第3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  
27 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1至14頁），並有被告臺  
28 銀帳戶、被告郵局帳戶、呂培甄中信帳戶、鄺榮生郵局帳戶  
29 之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  
30 軟體LINE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在卷可稽（見偵卷  
31 第59至63、89、119至123、185至189、193至199頁、審訴卷

01 第37至39頁），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02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03 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04 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05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刑法詐欺罪雖不  
06 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二者對犯罪  
07 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區別在於「有認識過失」  
08 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而「不確定故意」者，則  
09 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  
10 之態度。而基於求職、貸款、投資、感情、交友、利益等意  
11 思任憑指示以金融帳戶收受及匯出款項時，是否同時具有詐  
12 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  
13 事，亦即縱係因求職、貸款、投資、感情、交友、利益而與  
14 對方聯繫接觸，但在行為人於依對方指示以自身之金融帳戶  
15 處理金流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  
16 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依指示所為之款項進  
17 出，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  
18 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而以金融帳戶作為工具  
19 實際接觸金錢，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  
20 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乙節，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  
21 意，自仍應認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成立詐  
22 欺取財罪及洗錢罪。

23 (三)、被告於偵查中供稱被告臺銀帳戶、被告郵局帳戶是我在使  
24 用，我是提供帳號給網路上認識交友軟體的男生叫做「李  
25 強」，他有傳給我他的護照，他是美國人，因為他要寄包裹  
26 給我，就跟我要護照、身分證，我就請他傳他的給我，我只  
27 有拍存摺封面給他，沒有給「李強」密碼、提款卡。我跟  
28 「李強」是用交友軟體Slowly聯絡，我用中文，他用英文，  
29 我沒有跟他對話的通訊軟體資料，因為我那時找謙聖國際法  
30 律事務所的王聖傑律師，律師說是詐騙我就把他刪掉了。  
31 「李強」說要寄包裹到我家，裡面是他要來臺灣居住的東

01 西，要付包裹的運費，所以我就提供被告臺銀帳戶讓他把錢  
02 匯進來，「李強」說他喜歡臺灣，要來臺灣定居，所以寄包  
03 裹來臺灣。我還有提供被告郵局帳戶讓「李強」匯款給我，  
04 這是在111年10月至11月間的事，我沒有見過「李強」，曾  
05 在視訊的時候見過，但影片不在了，我不知道怎麼證明「李  
06 強」的年籍資料為真，當時我們都在聊宗教，很投緣，有考  
07 慮進一步交往，「李強」說他喜歡臺灣，要來臺灣定居，視  
08 訊時「李強」是講英文，我沒有講話，我用LINE打中文在手  
09 機上面讓「李強」看，他用LINE打英文給我，「李強」只會  
10 講及使用英文。我知道金融帳戶可以作為資金停泊與流動之  
11 工具，「李強」說他111年8月他住在三重某個飯店，有用GO  
12 OGLE MAP定位傳給我看他在三重某個地方，也拍了在三重河  
13 堤騎腳踏車給我看，我就相信他在臺灣。「李強」說他是醫  
14 生，要去南蘇丹時會跟我在桃園機場碰面等語（見偵卷第13  
15 9至143頁），可知被告不僅對於指示其以被告臺銀帳戶收受  
16 並匯出款項之「李強」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毫無所悉，亦  
17 未曾與「李強」見面，竟率憑雙方透過通訊軟體之訊息即認  
18 雙方為彼此之終身伴侶，再逕輕易將攸關其社會信用、參與  
19 經濟活動之工具即上開被告臺銀帳戶及被告郵局帳戶提供予  
20 對方使用，顯見被告對其僅憑其所主觀認知卻未曾謀面之丈  
21 夫「李強」之指示而使用被告臺銀帳戶及被告郵局帳戶之情  
22 形毫不在意，實與社會常情相違。

23 (四)、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在資產管理公司做催收人員，  
24 約做了13年，高職國貿科畢業，我在111年10月11日將被告  
25 臺銀帳戶中的5萬元轉至被告郵局帳戶，又在111年10月14日  
26 從被告郵局帳戶轉2萬元到別人的帳戶，是「李強」請我把  
27 錢這樣轉，當時因為疫情無法外出，所以「李強」又請我轉  
28 出去，我只記得「李強」跟我說要怎麼做，其他我都沒有印  
29 象等語（見訴卷第232至233頁），考量被告之學經歷既與金  
30 融機構運作有關，工作經驗已超過10年，再衡以被告於本案  
31 發生時46歲（見審訴卷第13頁），可知被告具有相當社會經

01 驗，屬智識程度正常之人，實可預見前述任意提供金融帳戶  
02 帳號予他人收受來路不明之款項，並依指示匯出款項予不詳  
03 之人極高機率涉犯詐欺、洗錢犯罪，且以其生活、工作經驗  
04 觀之，應可理解在客觀上不可能與素未謀面之「李強」建立  
05 極盡親密情感關係之情形下，單憑「李強」片面之詞即依指  
06 示收取、匯出來路不明之款項必然係違法之事，仍在不顧法  
07 律責任、甘冒犯罪追訴之情況下任憑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收  
08 款、交付款項，足見被告顯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  
09 意，在在顯示被告確實與「李強」有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  
10 聯絡。

11 (五)、被告雖辯稱：我是因為被「李強」騙，受到「李強」指示才  
12 會去收受款項及匯款，我沒有主觀犯意等語，並提出本案詐  
13 欺集團所傳送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偵卷  
14 第147至149、167至174頁、審訴卷第55至57頁、訴卷第97至  
15 105頁）。惟查，被告與「李強」素未謀面，且在未親自實  
16 體接觸「李強」確認其虛實之情況下，實無機會或可能與  
17 「李強」建立任何信賴關係，更遑論以強烈情感為基礎之  
18 「夫妻」關係，尚難僅因對方單方陳述，逕信「李強」為定  
19 居臺灣而請被告收受並轉匯款項之話術，實係被告為維護其  
20 所認知之親密關係而保持僥倖之心態並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1 指示收受不明款項及將前開款項匯往指定帳戶，且被告確實  
22 與「李強」有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等情，業經本院說  
23 明如前，則被告辯稱其無主觀犯意等語，實不可採。

24 (六)、辯護人固為被告辯護：被告僅是單純催收人員，並無承辦洗  
25 錢防制業務，對於遭到「李強」感情詐騙乙事尚無較高之注  
26 意義務，又被告與「李強」均以夫妻相稱，感情深厚，自然  
27 對「李強」說的話深信不疑，另被告本身亦受有損害，損失  
28 慘重，且被告臺銀帳戶、被告郵局帳戶為被告日常使用之帳  
29 戶，絕無詐欺、洗錢之犯意等語。惟查，被告既反於自身生  
30 活、工作之經驗，即逕予認定其已與「李強」建立親密信賴  
31 關係，率依「李強」之指示遂行為使「李強」能夠在臺灣順

01 利定居而收受、轉匯款項之行為，即可認定被告確實知悉前  
02 開行為有觸犯國家法律並背負刑事責任之偌大風險，然其卻  
03 一味信賴陌生人即「李強」所為之單方保證，實係因得以此  
04 方式達成博取「李強」信任之目的，旋即選擇甘冒風險而任  
05 意聽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李強」指示為本案犯行，自應  
06 就此負擔相應之法律責任，且被告確實與「李強」有詐欺取  
07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等情，業經本院說明如前，則辯護人此  
08 部分辯護意旨難認可採。

09 (七)、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及其辯護人前開所辯均不足  
10 採信，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15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16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17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  
18 3項前段亦有明文。因洗錢防制法於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  
19 1日修正公布，而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而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22 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23 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  
24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  
25 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7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9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  
3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是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2 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  
03 期徒刑為5年（惟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4 之法定刑上限為7年，不符合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  
05 規定）、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  
06 刑亦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依刑法第33條第1  
07 項、第2項、第3項前段規定，修正後規定最低度有期徒刑之  
08 刑度較重，是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詐  
11 欺取財罪、洗錢罪等2項罪名，應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被  
12 告與「李強」共犯上開各罪，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3 為共同正犯。

14 (三)、起訴書雖未論及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15 惟此部分罪嫌與已起訴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本院亦  
16 已當庭向被告告知此部分事實所涉之法條（見訴卷第33、22  
17 8頁），且檢察官及辯護人亦就此部分加以辯論，足以保障  
18 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  
19 定，擴張犯罪事實而併予審理。

20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供「李  
21 強」作為收取告訴人遭詐欺所交付之款項使用，並依指示自  
22 被告臺銀帳戶、被告郵局帳戶匯出前開贓款至指定帳戶，使  
23 詐欺集團得以製造金流斷點，規避查緝，逍遙法外，破壞社  
24 會秩序及治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又被告於  
25 偵查、審理自始至終均否認犯行，足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  
26 且均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而絲毫未  
27 填補告訴人或被害人因本件犯罪所受之損害。另審酌被告自  
28 陳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從事催收人員，月收入約為  
29 4萬元，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尚須扶養子女及父親之生  
30 活狀況（見訴卷第2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前段所  
31 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2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4 1項定有明文。故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  
05 收，即應依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6 規定論斷。觀諸前開條文之修正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07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  
0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  
09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  
1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11 由此可知，前開規定係為避免經查獲而扣得犯罪行為人所保  
12 有相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卻因不屬於犯罪行為人而  
13 無法沒收，而須返還之不合理情形，乃藉本次修正擴大沒收  
14 範圍，使遭查扣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15 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因此，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已經移轉予他人而未能查獲，因犯罪行為人並未保有相關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涉剝奪不法利得之情，仍無從  
18 宣告沒收。經查，本案贓款合計10萬元，雖曾經手被告，均  
19 屬洗錢之財物，然前開贓款最終經被告以匯出款項或購買虛  
20 擬貨幣之方式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而非屬於被  
21 告，又未能查獲，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無從再依修正後洗  
2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士元偵查起訴，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

27 法官 林記弘

28 法官 林承歆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林雅婷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